

中国民用航空总局



CIVIL AVIATION
ADMINISTRATION OF CHINA

CAAC
适 航 指 令

AIRWORTHINESS DIRECTIVE

本指令根据中国民用航空规章《民用航空器适航指令规定》(CCAR-39)颁发，内容涉及飞行安全，是强制性措施。如不按规定完成，有关航空器将不再适航。

编号：CAD2005-E145-05

修正案号：39-4977

一. 标题： 重复检查空速管加热继电器，替换 direct-vision 窗沿排放软管

二. 适用范围：

本适航指令适用于所有营运中EMB-135 () 的EMB-145 () 型飞机。

三. 参考文件：

1. CTA AD N0.2005-08-04, CTA Amendment 39-1088 (2005/09/05) ;
2. Embraer Service Bulletin No.145-30-0041 及其后续批准版本;
3. Embraer Service Bulletin No.145-30-0042 及其后续批准版本;
4. Embraer Service Bulletin No.145LEG-30-0011 及其后续批准版本;
5. Embraer Service Bulletin No.145LEG-30-0012 及其后续批准版本。

四. 原因、措施和规定

曾经发生过驾驶舱产生烟雾的事件，这些事件源自空速管加热继电器与 direct-vision 窗沿排放软管接触，过热从而导致 direct-vision 窗沿排放软管燃烧。

由于这种情况可能发生在同类型的其他飞机上并影响飞行安全，因此要求采取纠正措施，并在本指令规定的期限内完成以符合本指令的要求。

除非事先已完成，必须采取如下措施：

(a) 在本指令生效后的600飞行小时或180个日历日内（以先到为准），根据本指令参考文件3或者5的要求，对空速管加热继电器K0057进行目视检查，确认是否存在不良接触或过热。

(b) 每500飞行小时对(a)中所述项目进行重复检查，直至根据下述(c)项替换direct-vision窗沿排放软管。

(c) 在本指令生效后的6000飞行小时或30个日历月内（以先到为准），根据本指令参考文件2或4的要求，将件号为P/N 123-15435-401和-403的direct-vision窗沿排放软管替换为件号为P/N 145-13044-001和145-13047-001的软管，对件号P/N 123-15435-405的软管再加工。

将本指令的完成情况记录于适用的维护履历本。

完成本适航指令可采用等效的符合性方法和调整完成时间，但必须得到适航部门的批准。

五. 生效日期：2005年9月5日

六. 颁发日期：2005年8月23日

七. 联系人： 曾海军

民航西南地区管理局适航审定处

028-85703640